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组〔2018〕52号



关于定期开展党内帮困送温暖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为持续深化党内帮困长效机制和“凝聚力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党内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关心党员、爱护党员、凝聚党员的工作，经2018年7月11日学校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助范围

对象：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党组织的困难党员或特别困难的党员家属。

二、定期开展帮困送温暖

一般在元旦及春节前后、“七一”前后定期开展党内帮困

送温暖工作。

三、帮困送温暖方式

（一）采用一次性拨款慰问方式，帮困申请可通过党员自己申报或党支部仔细排摸后代申请。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审核本单位的困难党员情况材料，二级党组织书记在报销票签上“部门主管”栏签字。《党内帮困补助申报表》复印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资金来源为校党委组织部专门拨款和本单位可使用党费两种。帮困资金使用须符合党费使用有关规定。

（三）党内上门慰问家访以各二级党组织为主，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校领导上门慰问或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送温暖工作。

（四）一年内，二级党组织一般不重复发放党内帮困金。

四、帮困标准

（一）本人（或配偶、子女、父母）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或住院治疗的党员，补助标准为2000元。

（二）遭受交通事故、盗窃等意外突发事件、事故，导致本人（或配偶、子女）年内医疗自负费用增加或家庭财产损失较多的党员，补助标准为1500元。

（三）本人（或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子女）是长期病假在家休养、丧劳无法从事正常工作的党员，补助标准为1000元。

（四）其他经济困难的党员或适当帮扶生活困难的入党积极分子，补助标准为500-1000元。

(五) 凡符合帮困标准的对象不受名额限制，符合多条受助标准的对象，补助金额按就高原则标准发放，不做累计。上级有规定标准的，按上级标准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党组织定期开展党内帮困送温暖工作，报销票签需附申报表，符合学校关于党费的使用要求、财务处相关规定。

(二) 党内帮困送温暖工作是一项“凝聚力工程”，各二级党组织除以上所述的两个时间节点进行定期集中帮困或家访慰问外，平时应主动深入下属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了解真实情况，做到及时帮困。除了物质帮困，也要加强精神帮困送温暖工作。

(三) 各二级党组织在本单位党费允许的前提下，拟扩大帮困范围的，需经校党委组织部同意。

(四) 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定期汇总党内帮困名单，并向校书记办公会汇报。

附件：1. 党内帮困补助申报表

2. 党内帮困补助汇总明细表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1

_____年党内帮困补助申报表

二级党组织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参加工作年月	
健康状况		入党年月		学 历	
所在部门岗位	(或班级)				
工号或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帮 困 标 准	困 难 类 型				帮困金额(元)
	1、本人(或配偶、子女、父母)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或住院治疗的党员。				
	2、遭受交通事故、盗窃等意外突发事件、事故,导致本人(或配偶、子女)年内医疗自负费用增加或家庭财产损失较多的党员。				
	3、本人(或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子女)是长期病假在家休养、丧劳无法从事正常工作的党员。				
	4、其他经济困难的党员或适当帮扶生活困难的入党积极分子。				
本人 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或所在党支部书记代申请签名)				
党员 所在 党支 部意 见	年 月 日		二级党组织审核意见: 书记签名: 并加盖党组织章(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电机学院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2

_____ 年党内帮困补助汇总明细表

二级党组织：（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号 或学 号	姓名	所在党 支部	教工 党员	学生 党员	入党 积极 分子	帮困金额（单位：元）			
						2000	1500	1000	500— 1000
合计人数						合计 金额			

上海电机学院党委组织部制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